# 大同大學體育實施辦法

民國 85 年 07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0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發展,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 之規定與「國民體育法」之教育精神,特訂定大同大學體育實施辦法(以下簡 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育目標如下:

- 一、培養完美之人格、鍛鍊強健堅忍之體魄並養成終生健康活動習慣,豐富生 活。
- 二、 鼓勵全民運動,使每一學生均有鍛鍊體格、增進體適能之機會。
- 三、提倡團體活動及團隊競技以養成忠勇、公正、守法、友愛、合作諸美德。
- 四、透過各項體育設施、器材及教材之效能,養成以體育活動為調節身心之健 康生活習慣。

# 第三條 體育課實施如下:

- 一、各年級體育課每週兩小時;一至三年級須修滿五學期之必修體育課,不計學分;選修體育課,每學期計一學分,納入畢業總學分採計最多四學分。
- 二、一年級原班上課,採一般體育教學;二至四年級自由選項,依同學興趣選項分組。
- 三、教材及時間之分配係由體育室與教務處訂定之。
- 四、上課前值班生應到器材室憑學生證領取運動用具,下課後負責歸還。
- 五、學生聞上課鐘時應至規定地點集合並由康樂股長(或選出之幹部)負責整 隊。
- 六、上課時學生應一律穿著運動服裝與運動鞋。
- 七、學生因故(公、事、病)不能上課時,應持學務處核准之請假單向任課教 師銷假。
- 八、下課時教師宣告解散後,學生始得離去,否則以早退論。

# 第四條 課外運動實施如下:

- 一、輔導成立各種運動性社團並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活動:學生依其興趣組成 各項運動團體向體育室登記,由體育室視其組訓之需求,聘請指導老師並 提供場地與器材之協助。
- 二、本校依據校內比賽成績,選組本校代表隊,參加校外同等程度之比賽並參 加本室之各項體育活動以及邀請校外優秀運動團體進行友誼比賽。

#### 第五條 運動競賽實施如下:

- 一、校內運動競賽:每年得舉辦全校運動會、各項球類之系際盃、新生盃錦標 審,教職員運動競賽等。
- 二、校外運動競賽:
  - (一)積極組訓代表隊參加教育部及大專體總每年主辦之運動大會及各項

球類聯賽、錦標賽。

- (二)舉辦及參加大專院校之運動友誼審,促進校際聯誼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項目為技能測驗、學習精神、運動道德、體適能等四項。 四項分數之和即為該生該學期之體育成績,六十分者為及格。體育成績總分不 及格之學生,必需於下學年或往後同學期重修,選修學分不計。

## 一、技能測驗:

- (一) 技能測驗成績占體育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,由各任課教師個人或共同按本校實際設備及 教學需要自行訂定並製成常模。
- (三)技能測驗項目依授課內容回饋原則制訂,測驗項目至少兩項。學生 如達扣考標準,技能測驗成績將不予採計

#### 二、學習精神

- (一)學習精神佔體育總成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學習精神之考核係依據體育課學生之學習態度,努力情形及缺、曠課紀錄評定之。
- (三)學習精神考核事項依各任課教師所訂定之標準為原則。

# 三、運動道德

- (一)運動道德佔體育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運動道德之考核由體育室及任課體育教師根據體育課、課外運動及 運動比賽時所表現之態度行為、精神紀律等評定之。給分標準可分 下列四等:
  - 1. 甲等:十七至二十分
  - 2. 乙等:十三至十六分
  - 3. 丙等:十至十二分
  - 4. 丁等:十分以下

無故未著運動服裝上課者,依各任課老師規定扣分。

## 四、體適能

- (一) 佔體育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依據體育課程所講授之體適能理論及常識,以相關檢測及完成輔導 與追蹤機制等方式評定之。

## 第七條 體育特別班之設立及成績考核辦法:

- 一、因身心障礙或患病等不宜於激烈運動之學生,由體育室按實際情況設立 「體育特別班」酌授適當之體育教材及另訂考核標準。
- 二、病情特殊確無法參加運動者,由任課教師指定閱讀體育健康書報、雜誌學 刊等並定期筆試或繳交心得報告。

####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員及康樂股長獎勵辦法:

- 一、代表班參加各項競賽者加體育總分一分,一次以上者加倍累計。
- 二、代表系参加各項競賽者一次加體育總分二分,二次以上者加倍累計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者一次加體育總分二分,二次以上者加倍累計。
- 四、康樂股長(或指定之幹部)表現優良者加體育總分三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